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小汤山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银街北路 390 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家锋

项目联系人：郑晴

联系电话：61789137

账户名：北京小汤山医院

帐号：010905166001201051543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4 号楼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小果

项目联系人：白晋云

联系电话：13701088308

账户名：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

帐号：020505010300001442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新发地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为实现一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调试、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或劳动工作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3. 本合同书；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购置设备：

1. 货物种类：
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备品备件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AQ-100	澳华	上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	/	420000	420000
2	口腔数字印模仪	IS3800W	英迈杰	上海	英迈杰牙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	178000	178000
含税总价：598000 元									
注：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价（含税总金额）：¥598000 元（小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本条约定的合同款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货到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6. 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且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以及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 税费：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箱内应附带由原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小汤山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六条 支付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2.1 乙方出具的发货证明；

2.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

2.3 制造厂家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2.4 设备验收单。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59800 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 299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3.2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即 ¥59800 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保函（保函应当载明见索即付且保函性质应当为独立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无息退还乙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 ¥299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的合同款项；

3.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和不可撤销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量保证期满。

第七条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付于甲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60 个

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正品合格产品；

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以及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运输的要求，并保证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确保产品质量。

7.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在产品有效期内因产品缺陷或乙方运输贮存等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 7 日内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予以签收，视为外观验收合格。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送货日期为准）更换完毕，确保甲方如期使用。

2.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 7 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货物的最终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后即验收合格。

3. 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完毕。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换货的，货物的保修期自更换货物之日起重新起算。

4. 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为甲方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该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取回该设备，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货款，同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甲方在验收时应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4 甲方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4. 甲方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提出的索赔，如果双方在乙方的违约责任等其它条款另有约定的，相关条款与本条款之间不存在优先适用的问题，各条款可叠加适用。

第十一条 延迟交货：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理由以及延误时间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乙方理由不成立的或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作答复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应从应付未付款之日起予以两次书面提醒，每次间隔期为一周，如到期仍未支付，应根据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等约定的服务，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送货部分对应的货物金额或逾期提供服务对应的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30 日内纠正，乙方于上述期限未仍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若乙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中标、成交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小汤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吴家锋

签字日期：2025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0169-CG-00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泽小果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1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及口腔数字印模仪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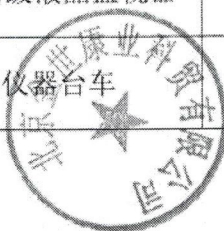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100	1
2	内窥镜冷光源	AQL-100L	1
3	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	VBC-Q30	1
4	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检查镜)	VBC-XQ30	1
5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EBR-10U	1
6	24 寸医用级液晶监视器	/	1
7	专用仪器台车	AET-3	1
8	移动式电子气管插管喉镜	CH-52A	1
9	移动便携式内镜台车		1
10	报告工作站（含彩色喷墨输出系统）		1
11	工作桌		1
12	清洗系统（包含清洗机、清洗槽、软化水机）		1
13	口腔数字印模仪主机	IS 3800W	1 台
14	便携式工作站		2 台
15	扫描头		10 个
16	锂电池		2 块
17	推车		1 辆

详细配置见附后制造商出具的配置清单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100	1
2	内窥镜冷光源	AQL-100L	1
3	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	VBC-Q30	1
4	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 (检查镜)	VBC-XQ30	1
5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EBR-10U	1
5	24 寸医用级液晶监视器	/	1
6	专用仪器台车	AET-3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南雅富林气管插管喉镜配置表			
注册证：鄂械注准20222083955			
规格型号：(单套)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显示主机	1	台	
电源适配器	1	个	
视频连接线	1	个	
操作手柄	1	条	
测漏器	1	个	
吸引阀	1	个	
台车（选配）	1	个	
外接大屏12吋（选配）	1	个	
合格证	1	个	
保修卡	1	个	
使用说明书	1	个	

口腔数字印模仪 IS 3800W 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印模仪手持件	1 台
2	手持件充电座	1 个
3	扫描头	10 个
4	电池	2 块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6	WiFi 适配器	1 个
7	备用电源线	1 根
8	颜色校准装置	1 个
9	钥匙形状的闪存盘 (内含软件程序)	1 个
10	便携式工作站 2	2 台
11	推车	1 辆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35/01）第1包（品目号：1-1，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本公司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在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服务时间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尹通博、18515101643）。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10分钟内，若电话中不能解决问题，将指派工程师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遇到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不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48小时不能进行故障排除将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遇到软件升级情况将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此次购买的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检查镜）、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移动式电子气管插管喉镜均为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项目所在地负责贵院售后服务工程师：尹通博、18515101643、4009210114。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配件供应的年限：备品备件及送达时间：≤2小时，设备停产，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年限10年以上。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本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本公司提供

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本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本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本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本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本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本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本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本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 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9. 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

六、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网点（并设备件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配置	备注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51 号慧谷国际 3 号楼 7 层 711	尹通博	18515101643 4009210114	3 人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2301 室	崔雅明	18610025183	2 人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世康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制造商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35/01）第1包（品目号：1-1，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本公司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在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服务时间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吴欢，18610941875）。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10分钟内，若电话中不能解决问题，将指派工程师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遇到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不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48小时不能进行故障排除将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遇到软件升级情况将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此次购买的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检查镜）、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移动式电子气管插管喉镜均为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项目所在地负责贵院售后服务工程师：吴欢、18610941875。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备品备件及送达时间：≤2小时，设备停产，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年限10年以上。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本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本公司提供

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本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本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本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本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本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本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本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本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质保期：原厂质保 5 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 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9. 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5%。

六、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网点（并设备件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配置	备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B 座 1707	吴欢	18610941875	4 人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2301 室	崔雅明	18610025183	2 人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制造商名称：南雅富林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小汤山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0235/01）第1包（品目号：1-2，设备名称：口腔数字印模仪），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本公司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在收到用户服务请求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服务时间为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宋子杰、18600369421）。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10 分钟内，若电话中不能解决问题，将指派工程师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遇到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不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48 小时不能进行故障排除将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遇到软件升级情况将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此次购买的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支气管镜电子内窥镜（检查镜）、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移动式电子气管插管喉镜均为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项目所在地负责售后工程师：宋子杰、18600369421。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备品备件及送达时间：≤2 小时，设备停产后，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年限 10 年以上。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涨价。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本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本公司提供

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本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本公司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本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计入投标报价。本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本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本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 本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本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质保期：原厂质保5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系统与采购人HIS、PACS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

8. 质保期后免费整机性能、质控、计量检测，维修只收配件与材料费不收人工费。

9. 全保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的3%。

六、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网点（并设备件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配置	备注
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12层1527	宋子杰	18600369421	3人	

投标人名称：北京金世康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制造商名称：英迈杰牙科技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7月28日

附件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Q10330021100E5R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沪械注准 20172060375

注册人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
型号、规格	AQ-100 型
结构及组成	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缆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 型号 AQ-100, 发布版本 I7。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已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内窥镜配套使用, 供临床作内窥镜检查诊断时的图像处理用。并为电子内窥镜提供电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 沪械注准 20172220375

审批部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07 日



915036523000141

25-0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72060375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变更内容	1、 结构及组成由“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缆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型号 AQ-100,发布版本 I7。” 变更为“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缆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型号 AQ-100,发布版本 I8。”。 2、 产品技术要求相应变更，见附件（共 5 页）。
备注	1、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172060375”注册证共同使用。 2、产品已执行 GB 9706.1-2020 系列标准。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2160-20021100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沪械注准 20212060261

注册人名称	上海豪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内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AQL-100L 型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 LED 灯、滤光片、开关电源、气泵、调光电路、软件 (软件名称为冷光源控制软件、型号 AQL-100L、发布版本号: V 5) 组成。型式为可携式, 不包含导光束。
适用范围	供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光源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 沪械注准 20172220003

审批部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060261

产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由“2.6 机械接口规格：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直径：$\Phi 8.0\text{mm}$，允差$\pm 0.1\text{mm}$”变更为“2.6 机械接口规格：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直径：$\Phi 8.1 (+0.3 / 0) \text{mm}$”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61”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分类目录》产品管理类别：06 分类编码：06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10月08日

医疗器械
注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060261

产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1. 产品技术要求的变化（涉及执行 GB9706.1-2020 系列标准）见附页（共 4 页）。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61”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21-y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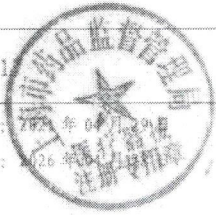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060259

注册人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型号、规格	VBC-Q30 型、VBC-1T36 型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操作部、插入部（其中包括弯曲部）、头端部和导光插头部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供医疗机构对气管、支气管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22251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63222517

产品名称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变更内容	 规格型号由“VBC-Q30型、VBC-1T30型” 变更为“VBC-XQ30型、VBC-Q30型、VBC-1T30型、VBC-ST30型”。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 注	按照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为06，产品为二类。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163222517”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9109500221001YK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060259

产品名称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变更内容	产品技术要求中(视场角 性能指标及其试验方法)变更，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5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14-X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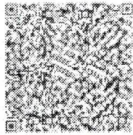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12060259

产品名称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变更内容	产品技术要求的变化见附件（共 3 页，本次变更涉及新版 GB 9706.1-2020 系列标准的变化）。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5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52060638

注册人名称	易镜医疗（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
生产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 A 栋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EBR-10U、EBR-10S、EBR-10H、EBR-10T、EBR-10TH
结构及组成	电子支气管镜由便携式图像处理器（型号：EVS-50），镜体（型号：10U、10S、10H、10T、10TH）和附件组成。镜体包含头端部、插入部（其中包括弯曲部），操作部。附件包括适配器、钳道开口阀（型号：EBV01）和吸引按钮（型号：ESV01）。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为气管、支气管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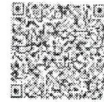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222083955



注册人名称	南雅富林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46号白领丽人工业园第C3栋厂房第二层
生产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46号白领丽人工业园第C3栋厂房第二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气管插管用喉镜
型号、规格	CH-62A、CH-62B、CH-53A、CH-53B、CH-52A、CH-52B、CH-42A、CH-42B、CH-32A、CH-32B
结构及组成	气管插管用喉镜由操作手柄（含插入部、摄像头）、显示主机（含软件，软件发布版本号为V1.0）、电源适配器及视频连接线组成。操作手柄可重复使用，非无菌提供。
适用范围	供临床暴露患者声门，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供麻醉或急救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3 日

1.2.2：操作手柄型号、规格表：

表 1.2.2.1 操作手柄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型号	操作手柄型号	工作长度	最大插入部外径	插入管外径	工作通道内径
1	CH-62A	62A	590mm 允差：±5%	6.3mm 允差： ±0.2mm	6.0mm 允差： ±0.2mm	2.8mm 允差：±0.1mm
2	CH-53A	53A	590mm 允差：±5%	5.4mm 允差： ±0.2mm	5.3mm 允差： ±0.2mm	2.6mm 允差：±0.1mm
3	CH-52A	52A	590mm 允差：±5%	5.4mm 允差： ±0.2mm	5.2mm 允差： ±0.2mm	2.6mm 允差：±0.1mm
4	CH-42A	42A	590mm 允差：±5%	4.4mm 允差： ±0.2mm	4.3mm 允差： ±0.2mm	2.0mm 允差：±0.1mm
5	CH-32A	32A	590mm 允差：±5%	3.3mm 允差： ±0.2mm	3.2mm 允差： ±0.2mm	1.2mm 允差：±0.1mm
6	CH-62B	62B	365mm 允差：±5%	6.3mm 允差： ±0.2mm	6.0mm 允差： ±0.2mm	2.8mm 允差：±0.1mm
7	CH-53B	53B	365mm 允差：±5%	5.4mm 允差： ±0.2mm	5.3mm 允差： ±0.2mm	2.6mm 允差：±0.1mm
8	CH-52B	52B	365mm 允差：±5%	5.4mm 允差： ±0.2mm	5.2mm 允差： ±0.2mm	2.6mm 允差：±0.1mm
9	CH-42B	42B	365mm 允差：±5%	4.4mm 允差： ±0.2mm	4.3mm 允差： ±0.2mm	2.0mm 允差：±0.1mm
10	CH-32B	32B	365mm 允差：±5%	3.3mm 允差： ±0.2mm	3.2mm 允差： ±0.2mm	1.2mm 允差：±0.1mm

表 1.2.2.2 操作手柄、显示主机、视频连接线、电源适配器匹配表

序号	操作手柄	视频连接线	显示主机	电源适配器
1	62A、62B、52A、52B	ZJ-XL	DISCOVERER-XL (白色)	UES12LCP-05020
2	53A、53B、42A、42B、32A、32B	ZJ-L	DISCOVERER-L (黑色)	05PA



91310000735050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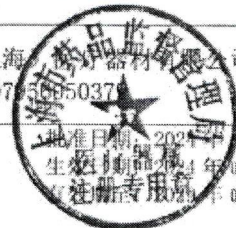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电子注册证
zwhtcert.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42170079

注册人名称	锐珂牙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599 号 3 幢 201、203、204 室
生产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 1510 号第 3 幢北侧第 1 层单元、第 4 幢第 1 层南侧 B 单元、第 7 幢第 2 层单元、第 1 幢第 1 层北侧单元（委托生产）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口腔数字印模仪
型号、规格	CS 3800 Wireless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印模仪手持件、常规扫描头、侧面扫描头、后牙扫描头、WiFi 适配器、手持件充电座、电源适配器、颜色校准装置、电池、备用电源线、采集软件（发布版本 IS ScanFlow 1.0）、嵌入式软件（发布版本 1.0）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疗机构进行口内扫描，采集牙齿及其他组织的影像，与计算机配合使用，重建数字三维模型。该模型可用于牙齿修复体制作应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锐珂（上海）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050371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有效期至：2029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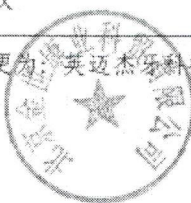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zwdicm.sh.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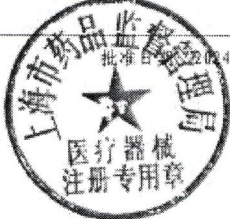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42170079

产品名称	口腔数字印模仪
变更内容	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英迈杰牙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42170079”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26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42170079

产品名称	口腔数字印模仪
变更内容	1. 型号、规格：由“CS 3800 Wireless” 变更为 “IS 3800W” 2. 产品技术要求的变更（涉及执行强制性标准 GB 9706.1-2020 等）见附页（共 4 页）。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注	1、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42170079” 注册证共同使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

北京小汤山医院：

北京金世康业科贸有限公司自愿签署“反对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守法为准则，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与采购相关的一切政策法规和社会公德，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贵医院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地参与供货市场的竞争，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私自承揽供货业务，不与贵医院、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恶意串通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自觉遵守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主动配合贵医院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四、保证及时向贵医院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货品或服务质量优良；

五、对贵医院所购物资或服务开具真实、正规符合规定的有效发票；

六、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供及时、便捷、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妥善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与贵医院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以上条款，并积极配合贵医院、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医院的一切处罚，并承担赔偿损失等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果

2025年 9月 11日